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51151394A號

附件：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擴大大內區暨安南區施行區域範圍圖表各1份



主旨：公告擴大大內區暨安南區之「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施行區域範圍，請周知。

依據：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生效時間：擴大大內區暨安南區施行區域範圍自民國105年11月18日零時起生效。

二、公告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九樓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各區公所。

三、公告擴大施行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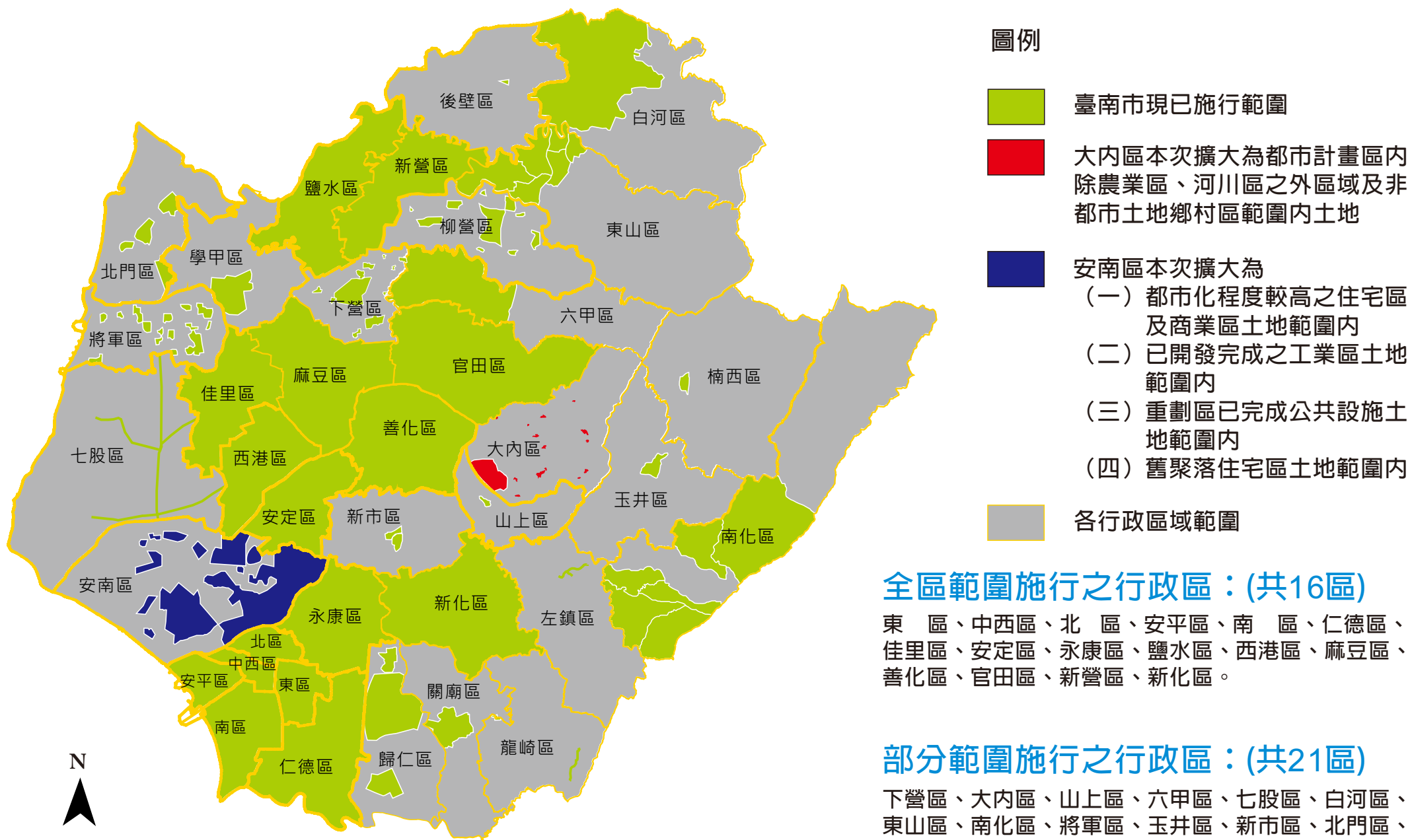
(一)擴大大內區之施行區域範圍為都市計畫區內除農業區、河川區之外區域及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內土地為該區之施行區域範圍。

(二)擴大安南區之施行區域範圍為：1. 都市化程度較高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土地範圍內；2. 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範圍內；3. 重劃區已完成公共設施之土地範圍內；4. 舊聚落住宅區土地範圍內為該區之施行區域範圍。

市長 賴清德 公差出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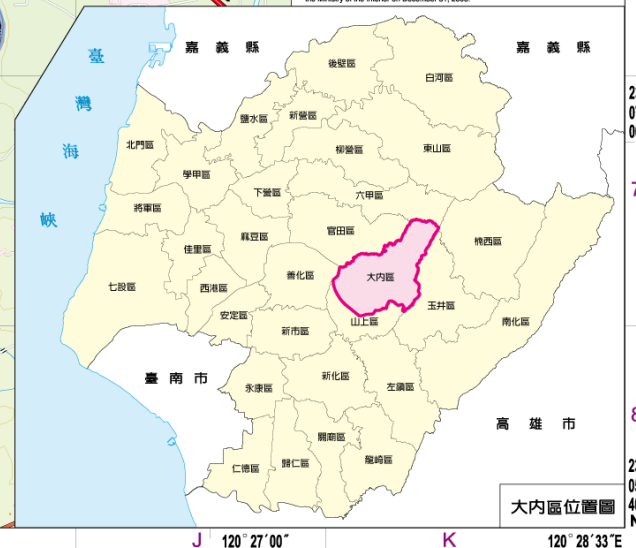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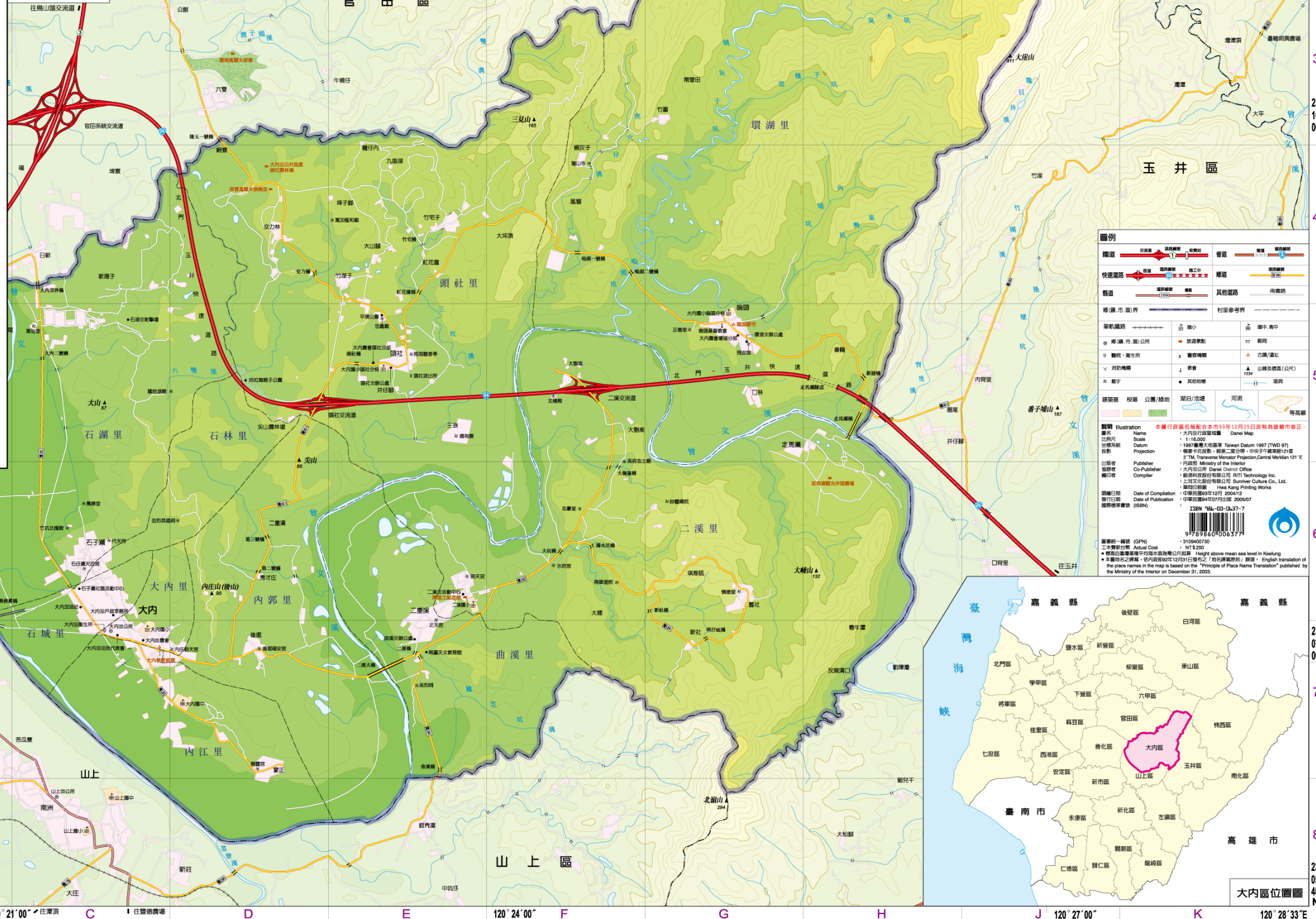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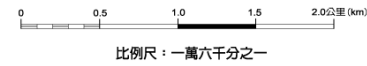
副市長 顏純左 代行

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施行區域範圍示意圖



適用區域範圍圖

實際管制區域仍以空屋空地所在地號之使用分區為準，全區施行範圍面積值為 923,006 平方公尺。



出版者：內政部
Publisher：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協辦者：大內區公所
Co-Publisher：Danel District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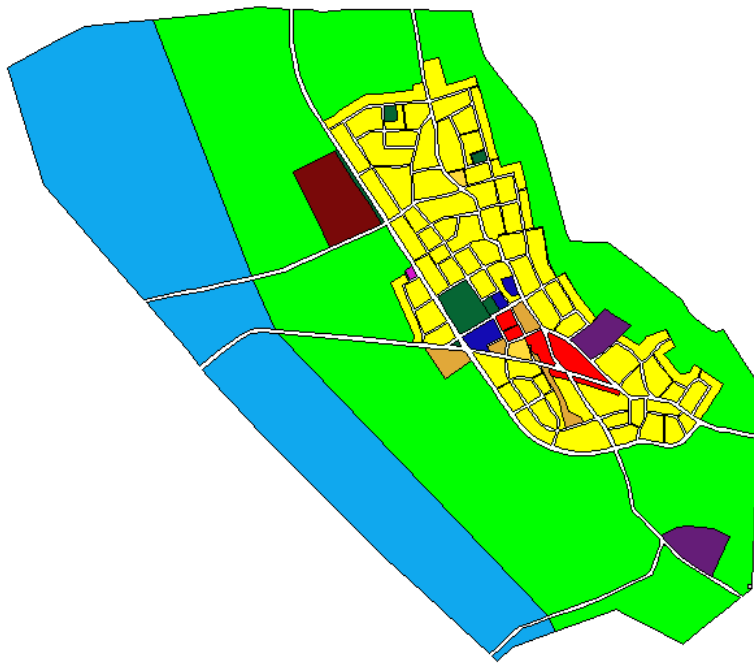
協辦者：大內區公所 Co-Publisher: Daniel District Office

臺南市大內區

「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

適用區域範圍圖

(都市計畫區域)



本區適用「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之區域為：

(一)都市計畫區內除農業區、河川區之外區域。

(二)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內土地。

備註：■ 農業區

■ 河川區

實際管制區域仍以空屋空地所在地號之使用分區為準。

都市計畫區施行範圍面積值為 497,100 平方公尺。

臺南市大內區

「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

適用區域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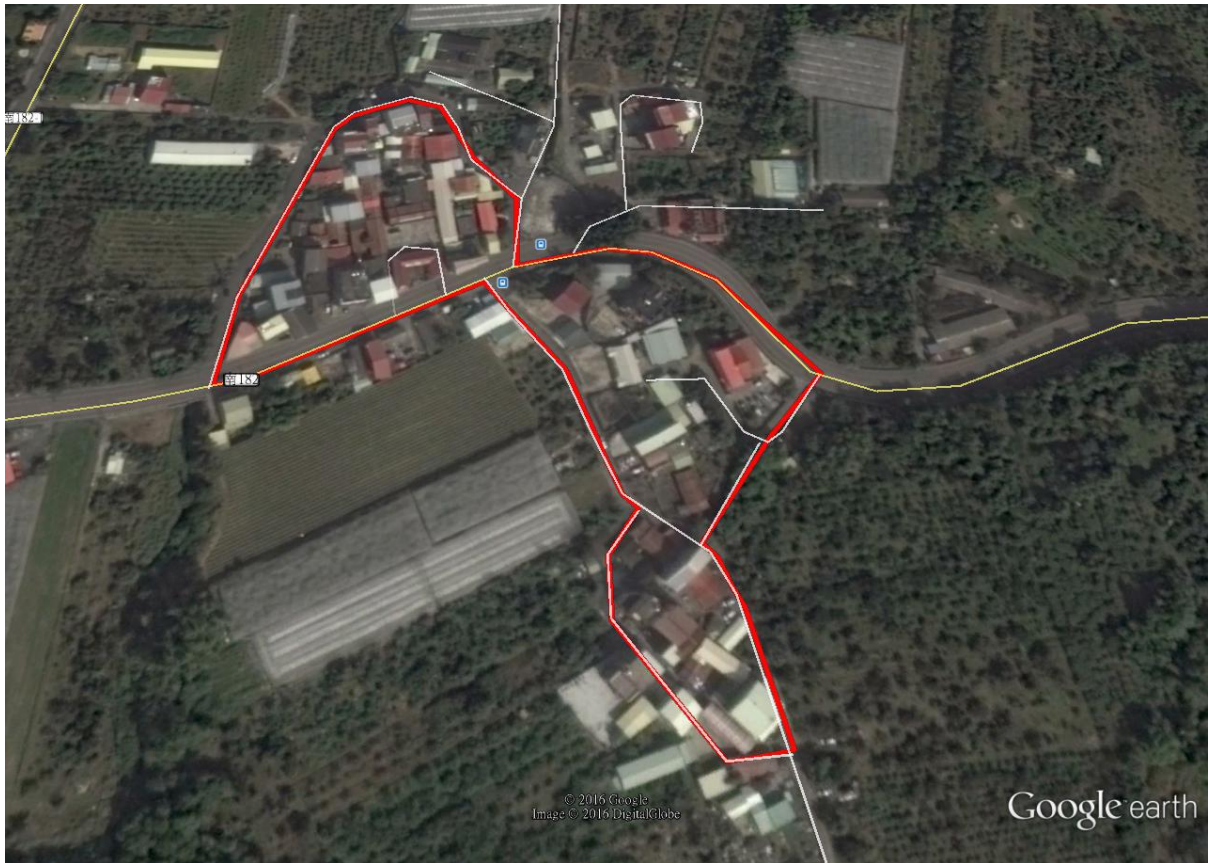
(非都市計畫區域)





內江里蒙正劃設面積約 24,873 平方公尺。

說明：內江里蒙正劃設範圍以東側為區道南 181 線終點處，西側至與區道 181 線為界，北側至內江里蒙正 21 號，南至內江里蒙正 33-1 號為界。



內郭里後堀劃設面積約 21,957 平方公尺。

說明：內郭里後堀劃設範圍東側以內郭里後堀 27-1 號為界，西側為區道 182 線後堀橋為界，北側至內郭里後堀 13 號，南至內郭里後堀 34-3 號為界。



曲溪里及二溪里劃設面積約 114,905 平方公尺。

說明：曲溪里及二溪里劃設範圍分為 2 區塊，其 1，東側以二溪國小前道路以西，西側為二溪里 172 號以東，北側至二溪朝天宮，南至二溪里活動中心為界。其 2，東側以二溪里 149-2 號以西，西側為曲溪里 65-2 號以東，北側至 135-2 號旁道路，南至曲溪里活動中心內側路口為界。



二溪里其子瓦新社劃設面積約 8,248 平方公尺。

說明：二溪里其子瓦新社劃設範圍東側以二溪里其子瓦 18 號以西，西側至二溪里其子瓦 5-1 號，北側至舊南 184 線區道，南至二溪里其子瓦 6 號。



二溪里其子瓦舊社劃設面積約 33,244 平方公尺。

說明：二溪里其子瓦舊社劃設範圍東側以二溪里其子瓦 52-2 號以西，西側至原吉林分校，北側至舊南 184 線區道公車站牌，南至二溪里其子瓦 20-3 號。



頭社里劃設面積約 33,899 平方公尺。

說明：頭社里劃設範圍東側以觀音亭以西，西側至原頭社里衛生室，北側至南 119 線區道路口，南至南 182-1 線區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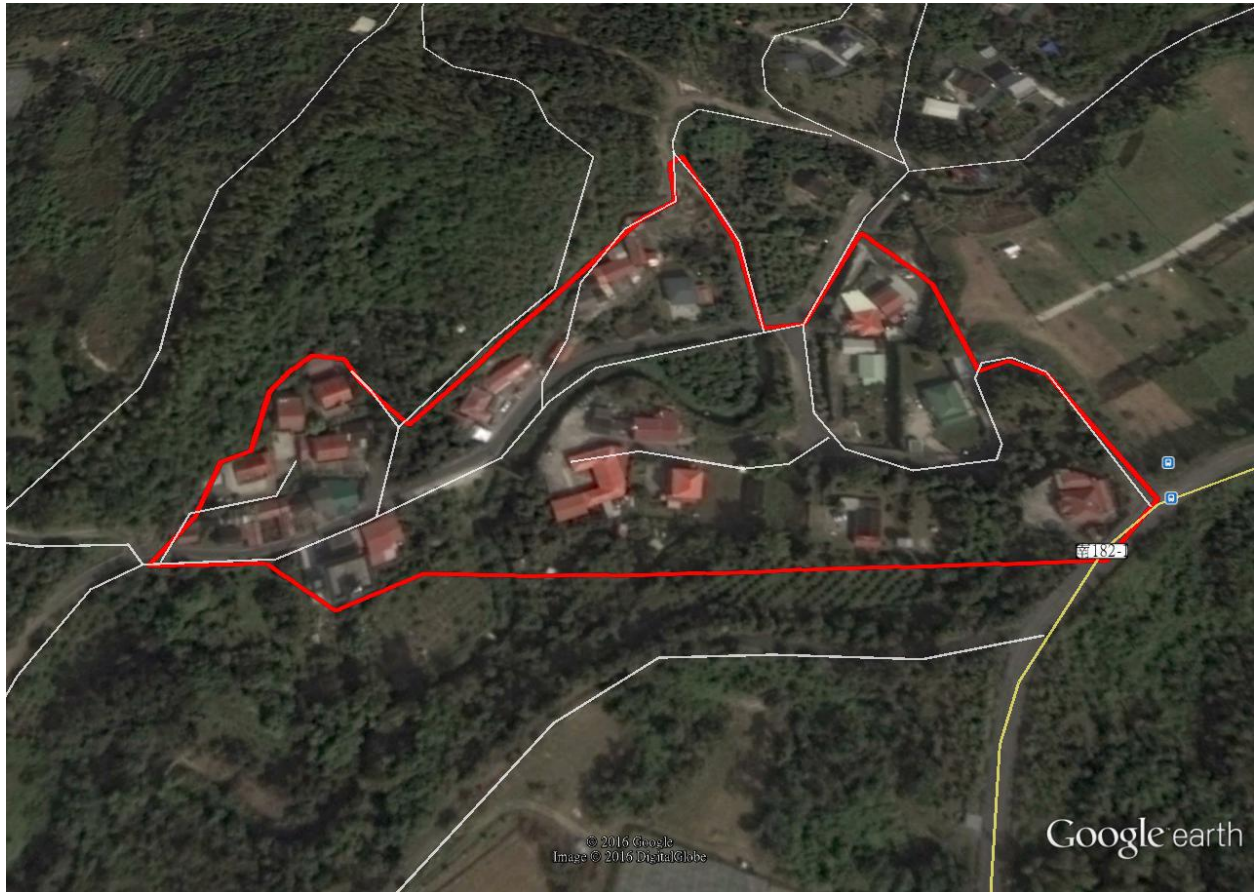
頭社里竹湖劃設面積約 7,442 平方公尺。

說明：頭社里竹湖劃設範圍東側以頭社里 101 號以西，西側至頭社里 100 號前道路，北側至頭社里 96 號前道路，南至頭社里 106 號。



頭社里三崁劃設面積約 33,831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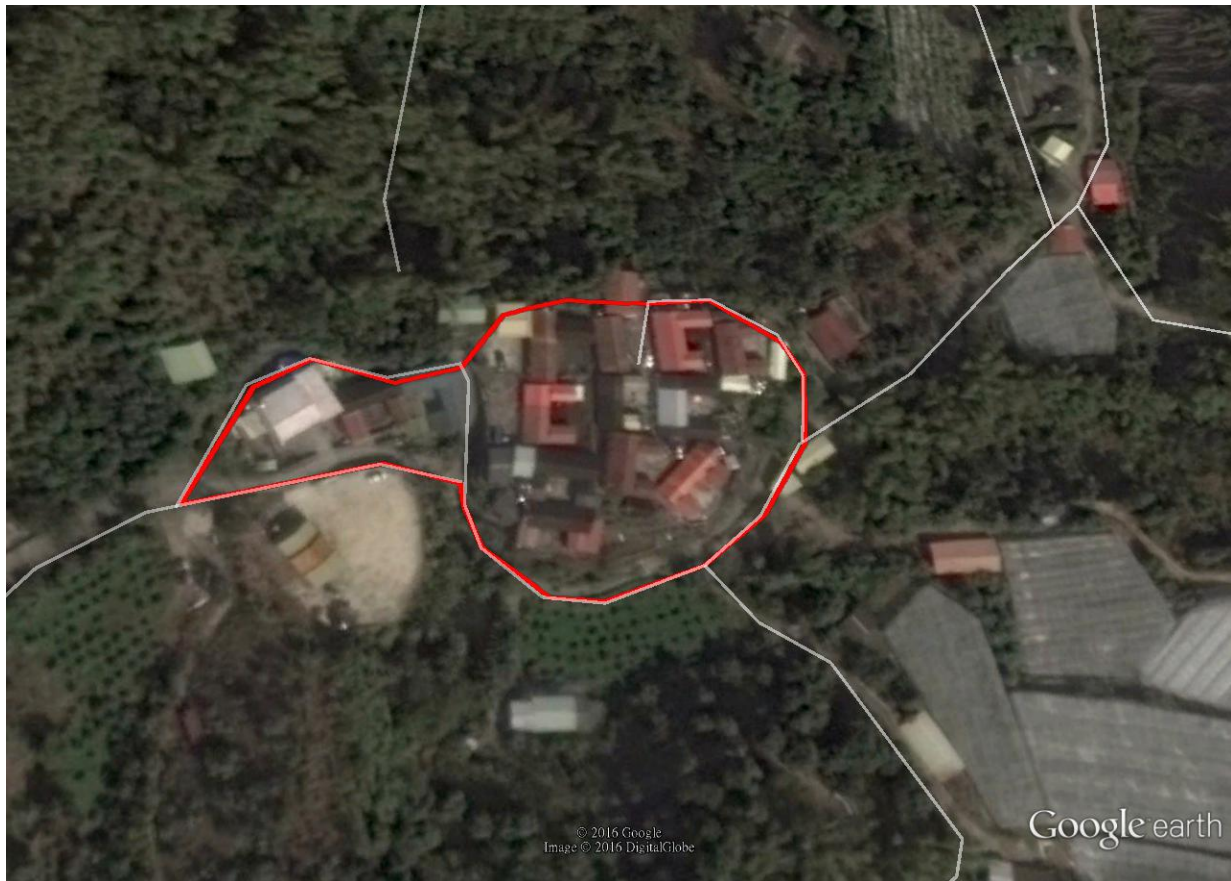
說明：頭社里三崁劃設範圍東側以頭社里 242 號以西，西側至頭社里 233 號(天后宮旁)，北側至頭社里 238 號，南至頭社里 228 號前道路。



頭社里竹宅劃設面積約 36,859 平方公尺。

說明：頭社里三崁劃設範圍東側以頭社里 181-7 號旁道路，西側至頭社里 177 號，北側至頭社里 184 號，南至頭社里 182 號

。



環湖里竹圍劃設面積約 8,016 平方公尺。

說明：環湖里竹圍劃設範圍東側以環湖里竹圍 35-1 號道路，西側至環湖里竹圍 28-1 號，北側至環湖里竹圍 32 號，南至環湖里竹圍 40 號後道路。



環湖里劃設面積約 77,509 平方公尺。

說明：環湖里劃設範圍東側以南 182-1 線區道惠安宮路口以西，西側至湖頭教會，北側至環湖里 51 號，南至環湖里 57-11 號。



環湖里口林劃設面積約 18,476 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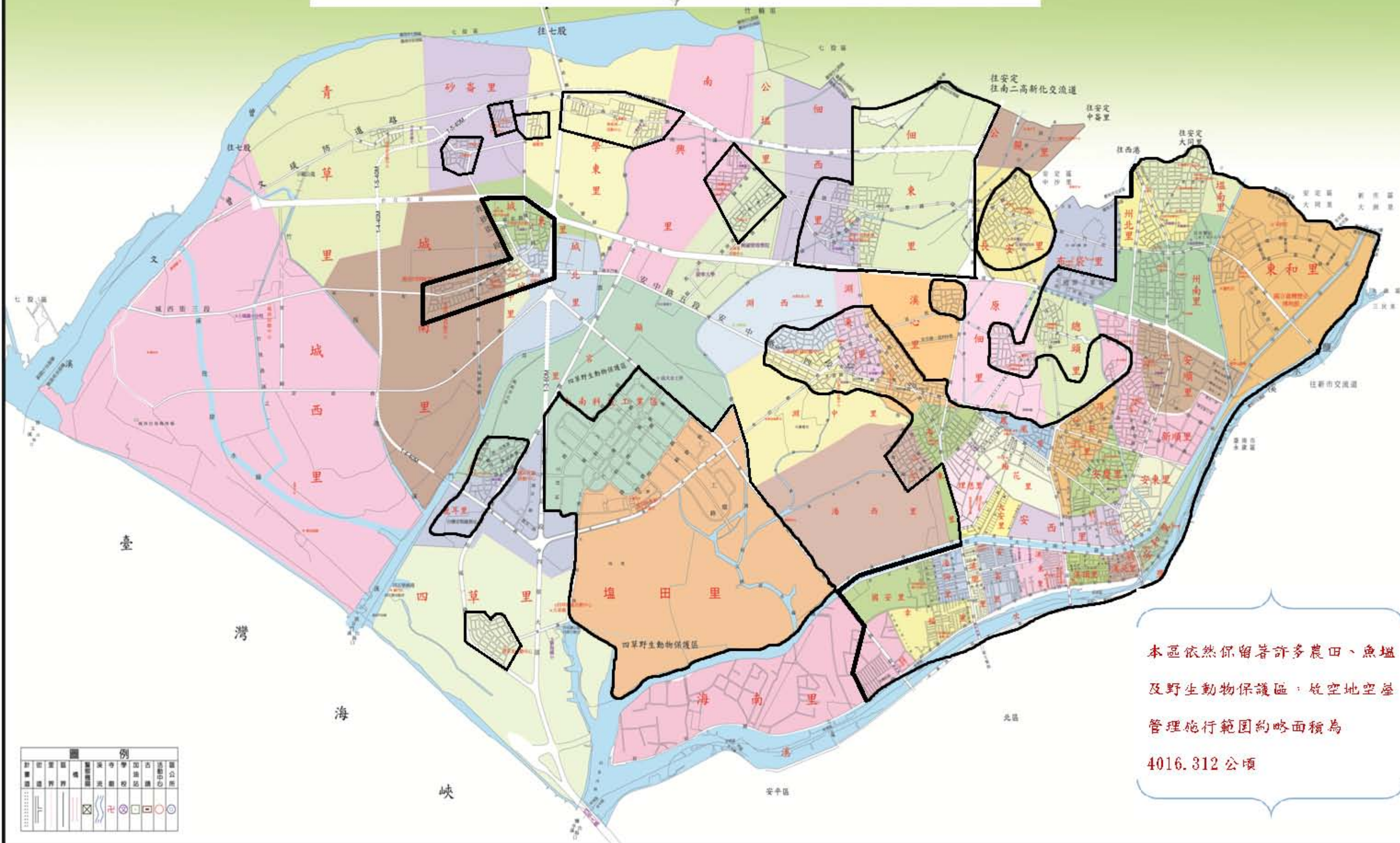
說明：環湖里口林劃設範圍東側以環湖里 4-1 號以西，西側至 18-1 號前道路，北側至環湖里 20 號，南至環湖里 8 號。



石湖里新厝子劃設面積約 6,647 平方公尺。

說明：石湖里新厝子劃設範圍東側以石湖里新厝子 17-7 號，西側至石湖里新厝子 21-3 號前道路，北側至活動中心旁道路，南至石湖里新厝子 25-3 號。

安南區空地空屋管理施行區域範圍圖



「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施行範圍（截至105年11月）		
施行區域	施行範圍（實際範圍依區公所說明為準）	
全區範圍施行（16區）	東區、中西區、北區、安平區、南區、仁德區、佳里區、安定區、永康區、鹽水區、西港區、麻豆區、善化區、官田區、新營區、新化區。	
部分範圍施行（21區）	下營區	都市計畫區內除農業區、溝渠用地之外區域及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內土地（面積約4,007,123平方公尺）。
	大內區	都市計畫區內除農業區、河川區之外區域及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內土地（全區範圍約923,006平方公尺）。
	山上區	1號道路、2號道路、7號道路、9號道路、10號道路等圍成區域。
	六甲區	除王爺里、大丘里外，包括六甲里、甲東里、甲南里、龍湖里、七甲里、二甲里、水林里、中社里、龜港里、菁埔里等10里全部為施行範圍。
	七股區	台17 線、縣道176 線、縣道173 線道路雙側30公尺 範圍內之甲、乙及丁種建築用地。
	白河區	本區白河、永安、外角、庄內、秀祐、河東、玉豐、詔安、大竹、廣安、蓮潭、竹門、昇安、草店、汴頭、甘宅、內角等17里（約51.87km ² ）。
	東山區	本區東山、東中、東正、三榮、聖賢、東河等6里。
	南化區	本區南化、東和、中坑、西埔、北寮、玉山等6里（面積約73.44平方公里）。
	將軍區	1. 將軍庄部落(將富里、將貴里)，施行區域西以台17 線為界，北以水利溝為界，其餘以村莊周邊道路為界，施行面積30.3公頃。 2. 將軍北埔部落(北埔里)，施行區域西以北埔中排為界，東以社子中排為界，其餘以村莊周邊道路為界，施行面積25公頃。 3. 將軍苓子寮部落(苓和里、仁和里)，施行區域主要以村莊周邊道路為界，施行面積73.3公頃。 4. 將軍區保源里，施行區域以源頭排水及村莊周邊道路為界，施行面積10.8公頃。 5. 將軍區嘉昌里，施行區域以部落排水及村莊周邊道路為界，施行面積35.3公頃。 6. 將軍漚汪部落(忠興里、長榮里、西華里、西和里)，施行區域主要以村莊周邊道路為界，施行面積116.3公頃。 7. 將軍區三吉里及角帶圍，施行區域主要以村莊周邊道路為界，施行面積46.2公頃。 8. 將軍區玉山里，施行區域主要以村莊周邊道路為界，施行面積48.7公頃。 9. 將軍區廣山里，施行區域主要以村莊周邊道路及排水為界，施行面積35.3公頃。 10. 將軍區長沙皇、平沙里，施行區域主要以村莊周邊道路、海堤及排水為界，施行面積35.9公頃。 11. 將軍青鯤鯓(鯤鯓里、鯤溟里)，施行區域主要以村莊周邊道路、海堤為界，施行面積36公頃。 12. 將軍區西和里西湖，施行區域主要以村莊周邊道路及排水為界，施行面積15.3公頃。
	玉井區	施行範圍為都市計畫區內之商業區及住宅區。
	新市區	1. 第1次提報範圍：富林路、復興路、復興路62巷、台灣鐵路沿線、中正路、銘傳街、信義街等圍成區域（約833349m ² ）。 2. 第2次提報範圍：富林路、復興路、新市排水防汛道路、富安一街、民權路等圍成區域（約411083m ² ）。
	北門區	本區空地空屋自治條例實施範圍係以主要幹道(61西濱快速道路、台17線)、里界做為劃分，而實施範圍面積約4.95平方公里。施作範圍如下： 1.北門、永隆、仁里里全區。 2.永華里(台61線以西)井子腳地區範圍。 3.東壁里、保吉里、鯤江里(以南鯤鯓特定計畫區)。
	楠西區	東界自東勢里水庫里開始延伸至楠西里民族路，南界自楠西加油站開始向北延伸至中興路為北界（約756.329m ² ）。
	龍崎區	1.崎頂里舊182縣道，自與目前182線市道西端交叉路口至東端交叉路口間全部路段二側緊鄰道路土地 2.崎頂里162線區道，自崎頂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門口至龍崎國中校門口間全部路段二側緊鄰道路土地 3.通往牛埔農塘主要道路（167線區道，自182線市道交叉路口至行政院退輔會龍崎工廠大門口間全部路段二側緊臨道路土地）。
	關廟區	關廟都市計畫區內範圍。
	歸仁區	1.第一次擴大施行範圍(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面積為298.93公頃。東起大路高發三路路口至歸仁一路路口；西起大武二路及光明路路口至86東西向快速道路交流道口；南起大武路一、二段；北起歸仁一路及歸仁二路。 2.第二次擴大施行範圍(西埔里)，面積為199.8公頃。東與媽廟里保大路一段交界；西與大廟里大廟五街交界；南與媽廟里和順路一段交界；北與新化區崙頂里交界。 3.第三次擴大施行範圍(以歸仁區都市計畫區向外延伸)，面積為805.012公頃。東至許縣溪及86快速道路；西至台39線道；北至和順路一段、和順路二段及保順路二段；南至凱旋路一段、凱旋路二段及六甲路。
	柳營區	都市計畫區內除農業區、水溝用地及河川區外之區域；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範圍內土地及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
	安南區	1.都市化程度較高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土地範圍內。 2.已開發完成之工業區土地範圍內。 3.重劃區已完成公共設施土地範圍內。 4.舊聚落住宅區土地範圍內。 （施行範圍約略面積為4016.312公頃）
	後壁區	西以後壁火車站為起點，沿172甲線至南81-1線路口，左轉沿南81-1線至後壁大排，左轉沿後壁侯伯聯合活動中心前道路至後壁區公所後方道路與台一線路口，以本區都市計畫內範圍為主。
	學甲區	東至編定工業區東側邊界與台糖鐵路以東約120公尺處之水浚，南至台十九號省道與一之一號道路交叉口向南約200公尺之水浚，西至將軍溪，北至台糖鐵路以北約150公尺處之水浚，包括秀昌里（部分）、新達里（部分）、慈福里、明宜里、仁得里、新榮里等六里（面積約586.39公頃）。
	左鎮區	舊台20線湖底橋至左鎮消防分隊及舊台20線與舊台20乙線叉路至清潔隊，道路兩側30公尺以內。
註1：有關空地空屋施行範圍若有疑義，需由各區公所來做認定		